



采购编号：WHZB2024-DYLY0606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上城区发改经信局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
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乙方：杭州智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智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单一来源协商记录）；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系统维护、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的信息化手段突破时空的界限，

实现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开展远程课堂,实现精品课堂等服务,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和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开展远程诊疗、远程医疗培训等服务,共享上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提高剑阁、雅江、恩施的教育和医疗水平。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视频协作服务、现场服务、设备维保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元整(¥3410000.00元)(含税)
- 2、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企业利润、设备及配件更换费、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出现此类侵权情形,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转委托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完成时间、质保(服务)期及履行地点

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验收通过交付使用

2、维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在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时，预付款以抵扣甲方应付款项的方式扣回；

项目建设内容中全部硬件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元整）。

合同款项付清后本项目全部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使用人。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或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原则性约定，乙方同意甲方的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项目款到甲方后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设备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设备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签收保管并出具设备签收单给到乙方。

5、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设备已送达。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质量保证

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响应文件中所示品牌与参数、原包装送达；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二次修不好予以换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后续服务

2.1 日常护理：对软件、硬件进行专业的维护。

2.2 检测和诊断：对发生故障的软件、设备进行检测，诊断问题的所在。

2.3 硬件的故障：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件需要维修时，由乙方承担故障部件的维修费用，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如故障部件无法维修，向使用人提供相同性能的部件；设备维修结束后，送至使用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并拿回替换设备。

2.4 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5 提供 7*24 小时非现场（可以是运维热线、e-mail、QQ、远程连接支持等形式）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6 个月的现场维护服务。

2.6 维护期内，软硬件出现故障件需要维修时，要求在接到使用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 2 个小时内响应，及时报告故障原因及解决方式。

2.7 对于严重故障（影响使用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做技术支持。

2.8 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设备现场巡检。巡检内容主要包括所有硬件的例行检查，电源、告警以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

2.9 每半年要求提供使用报告一式二份，分别提供给甲方和使用人。使用报告要求包含使用次数、使用运营情况、故障类型、时长、处置情况等内容。

2.10 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前必须要提前做好软硬件检查工作，做好各项技术支持工作。

2.11 维保期结束前，乙方工程师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12 在维保期内应建立设备档案，并在维保结束时提交相应维保记录和过程文档。

2.13 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件需要维修时，由乙方承担故障部件的维修费用，并提供替换设备以保证正常运行，如故障部件无法维修，向使用人提供相同性能的部件；设备维修结束后，送至使用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并拿回替换设备。

2.14 根据硬件健康检查和维护经验，为使用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2.15 乙方应协助使用人组建一支高水平的维护技术队伍；提供建立相关技术支持流程和相关知道、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2.16 乙方应定期对使用人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以保证硬件设备顺利投入使用。

2.17 维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履约验收

1、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3、验收内容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①视频协作服务：含视频服务配置方案，产品清单、参数表等。

②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报告。

③产品手册：含设备的使用、操作配置等。

④培训服务：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等。

⑤技术方案：包含、视频技术方案。

⑥到货验收：包含到货验收报告。

⑦总结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过程总结报告。

⑧售后服务：包含服务承诺书。

十四、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4 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

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周报、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乙方完成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但甲方同意调整的除外。

2.4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5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2.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2.7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迟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

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包括正常工作日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执行，若未按规定如期提供正常、有效服务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须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7、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

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受到其工作人员索赔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修改与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十九、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

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二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二十一、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电话：0571-8950054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张文兵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一幢（北）一层 A1405 室
电话：0571-85088645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3655217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杭州市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上城区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上城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工作计划》、《上城区-恩施市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框架协议》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上城区全面推进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东西部协作、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对口支援、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革命老区对口合作，其中教育和医疗帮扶是重要的协作内容。上城区计划利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的信息化手段突破时空的界限，实现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开展远程课堂，实现精品课堂等服务，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和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开展远程诊疗、远程医疗培训等服务，共享上城区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提高剑阁、雅江、恩施的教育和医疗水平。

在以上背景的基础上，上城区发改经信局谋划了“2024 年上城区发改经信局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完成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东西部协作、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对口支援、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革命老区对口合作的工作任务。

二、项目概况

通过采购视频协作服务及配套视频终端系统服务：

满足剑阁县 5 所学校和恩施市 10 所学校使用，利用“互联网+教育”的信息化手段突破时空的界限，借助网络联校实施远程课堂，让剑阁县、恩施市的中小学校，与拥有相对丰富教育资源的杭州市上城区中小学校同上一堂课，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学质量，助力乡村学校远程教育。

满足剑阁县 5 所卫生院和雅江县 10 所卫生院使用，利用杭州市上城区与剑阁、雅江“智慧医疗”远程会诊视频协作平台，实现多地之间的视频沟通，远程诊疗、远程医疗培训等，共享优质医疗资源，做实基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

本项目主要包含视频协作服务、现场服务、设备维保服务等。

三、建设要求

1、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要求

在东西部协作方面，通过与对口城市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建设智慧教育、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实现精品课堂、教学课程共享、学生自主学习、远程诊疗、远程医疗培训等服务，做实基层结对帮扶。

在对口支援方面，在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建设智慧医疗视频协作平台，实现远程诊疗、远程医疗培训等服务，做实基层结对帮扶。

在革命老区对口合作方面，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建设智慧教育视频协作平台，实现精品课堂、教学课程共享、学生自主学习等服务，做实基层结对帮扶。

2、建设目标

(1) 发达地区线上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线上远程教研、教学的长效机制。

通过远程视频协作平台，实现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共建共享，让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教育医疗工作者在线上实现精品课堂、教学课程共享、学生自主学习、医疗专业学习等服务，打造创新的互联网+教育医疗精准帮扶的新模式。

(2) 远程在线诊断答疑：实现有效的医护互动体验。

通过视频终端+电子白板，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教育医疗工作者直接采用视频接入，可以和上城区名师进行“面对面”沟通，双方可以在重点的地方做电子批注供对方注意，从而实现答疑思路快速确认，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上城区重点学校、医院及剑阁和恩施教学室分别设立主讲多媒体教室和听讲多媒体教室，让剑阁和恩施的教育工作者、剑阁和雅江的医护人员在当地也能如在本地一样远程课堂及提问等。

(3) 医生在线帮扶：通过名医远程精准帮教，提升医护职业水平。

通过视频协作平台，不定期组织上城区名师开展教育培训、精品课堂观摩等活动，发挥优秀名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剑阁、恩施一批优秀种子工作者，提高剑阁、恩施教育水平，解决结对地区医疗资源缺乏的现状。

四、建设内容

1、视频会议终端布置点位要求

(1) 剑阁教育视频会议终端点位要求

序号	安装学校	数量	视频协作配置方案
1	剑阁县元山小学校	1	一台86寸一体机+一套视频主机+1项视频云服务
2	剑阁县国光小学校	1	一台86寸一体机+一套视频主机+1项视频云服务
3	剑阁县公兴小学校	1	一台86寸一体机+一套视频主机+1项视频云服务
4	剑阁县羊岭小学校	1	一台86寸一体机+一套视频主机+1项视频云服务
5	剑阁县城北小学校	1	一台86寸一体机+一套视频主机+1项视

			频云服务
6	现场服务	1	培训及故障处置服务(6个月)

(2) 剑阁医疗视频会议终端点位要求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数量	视频服务配置方案
1	东宝镇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一套桌面终端+2项视频云服务
2	江口镇中心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一套桌面终端+2项视频云服务
3	武连镇中心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一套桌面终端+2项视频云服务
4	樵店镇中心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一套桌面终端+2项视频云服务
5	元山镇中心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一套桌面终端+2项视频云服务
6	现场服务	1	培训及故障处置服务(6个月)

(3) 雅江医疗视频会议终端点位要求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数量	视频服务配置方案
1	木绒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2	普巴绒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3	柯拉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4	德差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5	瓦多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6	米龙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7	牙衣河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8	波斯河镇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9	八依绒乡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10	河口镇卫生院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65寸)+1项视频云服务
11	现场服务	1	培训及故障处置服务(6个月)

(4) 恩施教育视频会议终端点位要求

序号	安装学校	数量	视频协作配置方案
1	恩施市实验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2	恩施市硒都民族实验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3	恩施市舞阳中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4	恩施市小渡船中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5	恩施市清江民族学校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6	屯堡乡中心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7	芭蕉乡中心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8	沙地乡初级中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9	恩施市逸夫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10	恩施市金桂小学	1	一套视频主机+一台电视(75寸)+1项视频云服务
11	现场服务	1	培训及故障处置服务(6个月)

2、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视频主机	一体化视频终端(含三年维保) 1、基本要求：终端为专用硬件设计，采用专用高性能 DSP，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H. 323、SIP 标准，终端支持多种高清格式，包括 720p30/60、1080p30/60；将摄像机、编解码器、扬声器和麦克风集成到单个设备中的一体化设备。 2、设备功能要求： 终端配备的高清镜头必需支持 1080p60 帧/秒的高清图像采集能力和 5K (5184×2916) 的超高清图像采集能力。 终端支持 H. 323 和 SIP 标准下同时支持至 6Mbps 的呼叫速率； 终端在 H. 323 和 SIP 标准下可实现相同的会议功能，如高清、加密、双流等； 3、音视频接口要求：	台	30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终端支持一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必须支持 HDMI；且支持 HDMI2.0 标准，输入分辨率可至 4K（3840×2160）@30fps； 终端支持两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必须支持 HDMI；且支持 HDMI2.0 标准，输出分辨率可至 4K（3840×2160）@60fps； 4、音视频功能要求： 终端符合 ITU-T H.323 和 IETF SIP 标准，并可同时使用 H.323、SIP 标准； 终端支持 ITU-T G.711、G.722、G.722.1、G.728、G.729 等音频标准 终端支持业界通用的视频编解码协议：H.264 和 H.265； 终端同时支持 H.323 及 SIP 下的高清 720p/1080p 通信； 终端支持多种高清分辨率，包括：720p30/720p60/1080p30/1080p60；并且兼容 4:3 或 16:9 的标清分辨率； 终端支持在同一屏幕上同时显示本地、远端、数据双流图像，屏幕布局可任意切换； 内置 MCU 支持高清 720p30/1080p30 全编全解； 5、双流功能要求： 终端同时支持 ITU-T H.239 双流标准和 IETF BFCP 双流标准； 终端支持在 H.323 和 SIP 标准下同时接收/发送动态或静态双流； 终端支持 4K 超高清双流，即当主流为 1080p60fps 时，辅流分辨率为 4K（3840×2160）； 6、网络功能要求： 支持 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内置 Wi-Fi，支持 802.11a/b/g/n/ac，蓝牙 4.0； 支持 ITU-T H.460.18/19 标准和 SIP 通讯下实现安全的防火墙穿越；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2	桌面终端	办公桌面型视频终端(含三年维保) 27 英寸 LCD 显示器 4k 分辨率 (3840x2160) (16:9) 高对比度 IPS LED 面板对比度:1000:1(典型) 视角:± 89(典型) 亮度 300 cd/m2 色深 1.07B 颜色 色域 72% NTSC (100% sRGB) 支持电脑分辨率 1080p60、1440p60、2160p30 (4K)、2160p60 (4K) 摄像头 4k 超高清摄像头 71 水平视场, 59 垂直视场 12mp 图像传感器, 支持高达 30fps 1/2.8 CMOS, 双像素技术 自动倾斜调节 自动对焦, 亮度和白平衡	台	5
3	86 寸一体机	86 寸一体机 (含三年维保)	台	5
4	65 寸电视	65 英寸电视机(含三年维保)	台	15
5	75 寸电视	75 英寸电视机(含三年维保)	台	10
6	移动推车	移动推车(含三年维保)	项	30
7	视频云服务	视频云服务 (三年服务)	项	35
8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	项	4
9	现场服务	培训及故障处置服务(6 个月)	项	4